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23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县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鲁政〔2021〕23 号）文件，县政府办负责文件审核，县司法局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二、具体举措

1. 县政府办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2021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3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核就集体审议情况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

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2. 严格相关程序步骤等各项环节。合法性审核要求起草单位提交(一)文件草案;(二)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及具体规定;(三)向社会公众和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四)针对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合法性审核发现材料不完备的、不规范要求补正的按规定要求起草的单位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依法退回。审查完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出具审查事项不合法意见,并说明存在的问题及理由;存在应当修改内容的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

3. 合法性审查后,强化备案监督。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县司法局是本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和监督检查机关。各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十五内向县司法局备案。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